

兴业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6月23日

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业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1377
基金简称A	兴业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发起式A	基金代码A	021377
基金简称C	兴业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发起式C	基金代码C	021378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5月2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楼华锋	2024年05月28日		2010年06月04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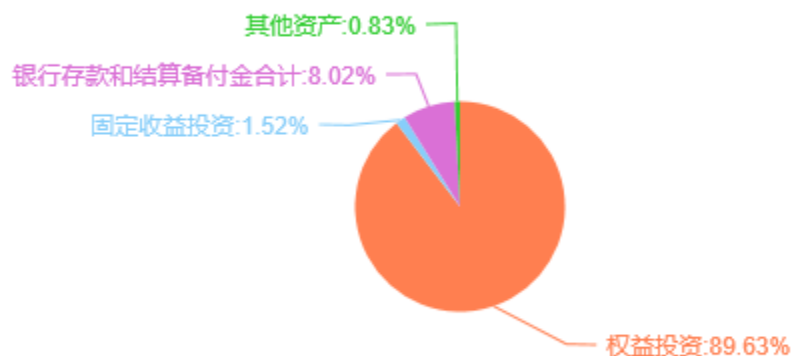
该部分内容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和其他非成份股（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

	存款、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 由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法调整、成份股及其权重发生变化(包括配送股、增发、临时调入及调出成份股等)的原因,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为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除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后)*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香港证券市场,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5年0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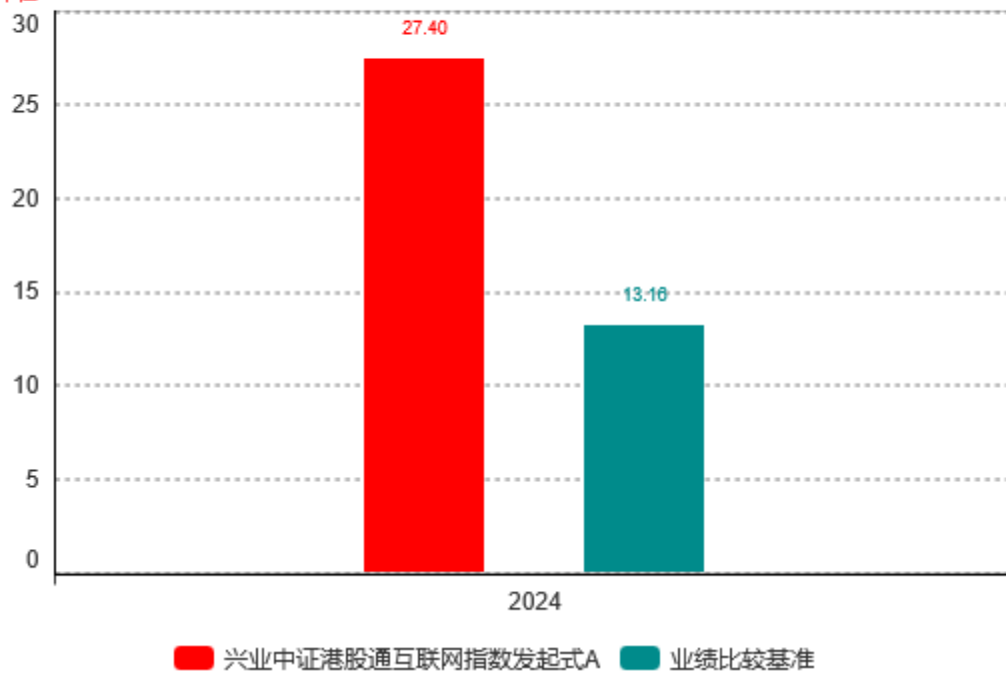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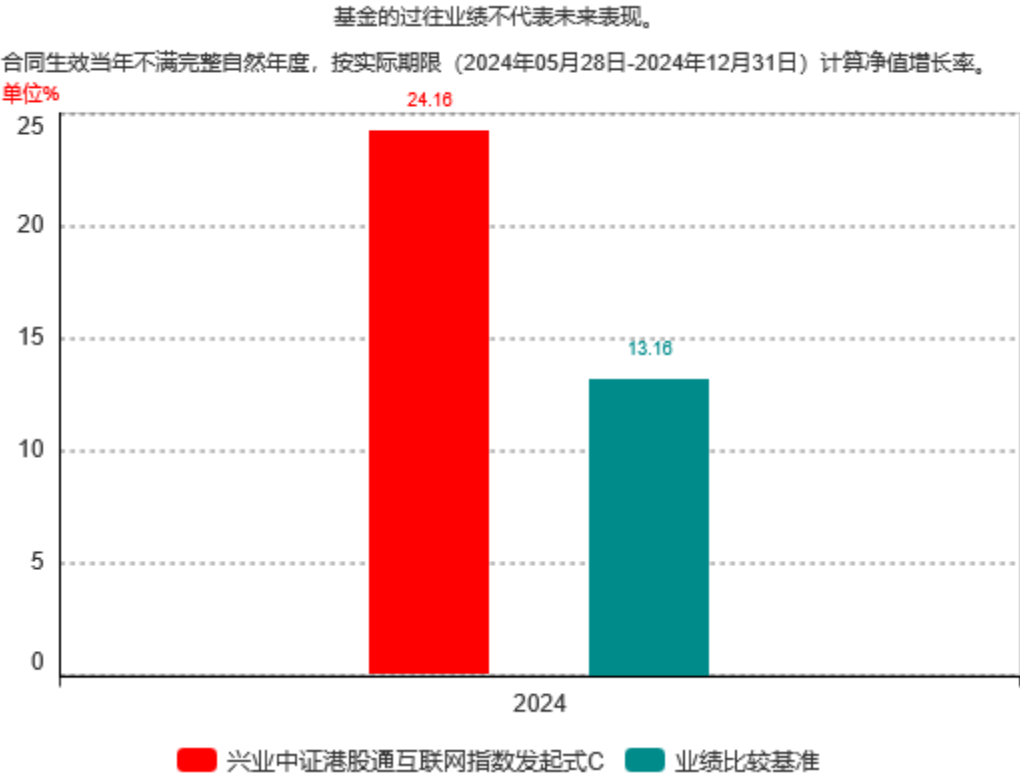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2024年05月28日-2024年12月31日）计算净值增长率。

单位%





注：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兴业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发起式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2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兴业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发起式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申购费C：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4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	0.1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 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2、本基金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年金额，由基金整体承担，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3、年费金额单位：元。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兴业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发起式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79%

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兴业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发起式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89%

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承担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另外，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根据本基金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2）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3）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4）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5）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6）成份股停牌的风险；（7）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1）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2）汇率风险、3）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4）港股因额度限制交易失败风险、5）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6）境外市场的其他相关风险；（8）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9）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10）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11）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12）发起式基金的相关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管辖并从其解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或拨打客服热线4000095561咨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